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34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学裕、蒋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学裕、蒋伟红：

经查，你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递延收益确认不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前述情况导致你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财务负责人蒋伟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冯学裕、蒋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其他有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

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